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按照“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的原则，我局认真组织开展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并贯彻实施。

2.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及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



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修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城乡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区规划，统筹衔接其他种类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



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批准的土地转用、征收征用的相关工作。

7. 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库。

8. 负责组织全县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 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和地图管理。负责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13. 推进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国家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指导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14. 根据授权，对镇政府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镇、中心所有行政执法工作。

15. 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与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察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修改县区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重要地段城市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审查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筑设计方案。负责核发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



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验线和规划竣工验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书》。

16. 负责各镇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查；负责指导监督各镇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县域范围内涉及全局性的重大建设项目和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

17. 完成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中央顶层设计和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机关内设机构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下设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自然资源调查保护监测股 4 个股室。

2.直属事业单位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三个。分别是民乐县土地储备中心（测绘管理办公室）、民乐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民乐县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3.派驻机构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洪水自然资源所、民乐县自然资源局六坝自然资源所、民乐县自然资源局新天自然资源所。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度县级全年预算资金共计 892.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503.05 万元，项目支出（报政府审批项目及县列专项）389.54 万元。2025 年度县级预算实际支出 988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732.83 万元，项目支出（报政府审批项目及县列专项）9149.31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部门整体综合得分 98.09 分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部门预算收入 892.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2.59 万元。



2025 年部门决算支出 988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2.83 万元，项目支出 9149.31 万元。

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2025 年决算总收入 9882.14 万元，较预算增加 8989.55 万元，总支出 9882.14 万元，其中：732.83 万元，项目支出 9149.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及项目资金增加。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资金投入，推进了土地开发整治、矿产资源规范管理工作，为县域项目建设提供了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助力地方经济发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规划服务等工作有序开展，保障了群众产权权益，提升了政务服务水平，维护了社会稳定。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足额拨付，推动了县域生态环境改善，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与民生服务工作全面落地，2025 年 1-12 月累计完成重点工作支出 9882.14 万元，其中：

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村庄规划编制 1 项，覆盖县域重点发展区域与行政村，为城乡发展提供空间支撑；

实施耕地保护与土地整治项目 1 个，整治恢复了耕地面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推进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1 个，提升区域生态功能；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 1 处，完成避险搬迁安置 202 户，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30 次，支撑重点项目建设与政务服务需求；

落实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支出 9882.14 万元，涵盖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涉地群众权益保障等，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2）质量指标

强化自然资源全流程管理，提升工作质量与精准度；

严格执行规划审批与用地管控，规划实施准确率、用地审批合规率均达到 100%；

加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更新及时率、成果准确率达到 98%以上；

规范确权登记流程，登记差错率控制在 1%以内，群众产权登记满意度持续提升；

强化生态修复与耕地保护项目监管，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健全动态监管机制，加强与公安、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数据共享，精准识别自然资源使用主体与权益状况，确保管理对象精准、数据真实。

（3）时效指标

严格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服务时效要求：



用地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政务服务事项均在承诺时限内办结，按时办结率达到 100%；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隐患处置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应急处置及时率达到 100%；

生态修复、土地整治等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阶段性任务按时完成率达到 100%；

自然资源领域民生保障资金、补偿款等均按规定时限足额发放，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切实保障群众权益。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2025 年，民乐县自然资源局围绕保障发展、保护资源、服务民生核心目标，各项工作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完善，为县域产业发展、城乡建设提供科学指引，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耕地保护与土地整治工作扎实推进，有效保障粮食安全，提升农业生产基础条件，获得群众广泛认可；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与政务服务优化，切实维护群众产权权益，提升了政务服务便利度与群众获得感；

生态保护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政策宣传与政务公开，群众对自然资源管理政策知晓率显著提升，干群关系更加密切。



（2）可持续影响

自然资源管理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增强；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修复、耕地保护等制度体系不断健全，为县域长远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智慧监管等信息化手段广泛应用，提升了管理效率与精准度；

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协调推进，逐步实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良性循环；

政务服务流程持续优化，审批效率不断提升，进一步树立了高效、规范、便民的政府形象，为自然资源事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了群众权益、支撑了县域发展，广大群众、企业及服务对象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满意度较高；

耕地保护、生态修复等工作切实改善了生产生活环境，得到群众普遍认可；

不动产登记、用地审批等政务服务高效便捷，企业与群众办事满意度持续提升；

地质灾害防治、民生保障等工作有效维护了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对自然资源部门的信任度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充分体现了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民生价值与社会成效。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领域资金管理、项目监管及公开公示制度，重点健全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等重点工作的全流程管理制度，确保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民生权益维护等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提升自然资源管理规范化水平。

2. 加大监管力度，防范运行风险。进一步完善内部稽核、监督检查机制，瞄准风险点和关键环节，突出对项目资金拨付、工程招投标、土地出让、矿产资源管理、测绘地理信息服务等易发生问题环节的重点监控，强化资金使用全过程跟踪问效，防范廉政风险与资金使用风险。

3. 加强基础管理，提高活动绩效。进一步优化自然资源管理业务流程，强化各类规划、项目、资金台账规范化管理，加强与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提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审批服务等工作效率，推动自然资源管理效能与资金使用效益双提升。

4. 强化绩效评价，提升服务质效。健全自然资源领域绩效评价体系，细化项目产出、效益类指标，加强对重点项目、民生保障工作的绩效跟踪与评价，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挂钩，倒逼工作提质增效，更好服务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群众切身利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



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将以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